附件3：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1**](#_Toc25184)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6**](#_Toc4346)

[**一、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6**](#_Toc427)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6](#_Toc11473)

[（二）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7](#_Toc7075)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7](#_Toc1678)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8](#_Toc18197)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9](#_Toc1929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10**](#_Toc20454)

[（一）投入 10](#_Toc9569)

[（二）过程 11](#_Toc30221)

[（三）产出 11](#_Toc24932)

[（四）效果 12](#_Toc21821)

[**三、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_Toc11842)

[（一）绩效评价目的 12](#_Toc17138)

[（二）绩效评价依据 12](#_Toc11607)

[（三）绩效评价内容 13](#_Toc7609)

[（四）绩效评价原则 13](#_Toc789)

[（五）绩效评价方法 14](#_Toc8171)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_Toc20821)

[**四、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16**](#_Toc6467)

[（一）投入 16](#_Toc4390)

[（二）过程 19](#_Toc19940)

[（三）产出 26](#_Toc12330)

[（四）效果 28](#_Toc28363)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30**](#_Toc13757)

[**六、绩效评价意见及建议 31**](#_Toc20723)

## 第一部分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下设9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监察科、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取公诉。

（六）负责由本院承担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绩效评价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产生的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以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保定市徐水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中的相关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完成了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区检察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区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

区检察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94.88分，评价等级为“优”。

经评价，区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收入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结转结余率、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我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绩效指标不明确

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在绩效管理工作中不够细化，不利于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固定资产管理

2019年区检察院虽然按照各级部门资产管理要求，对固定资产设立了台账，但由于人员短缺，无资产专门管理人员，资产的登记存在更新滞后的情况。

3. 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2019年区检察院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应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加快执行进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

1.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

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应当清晰、可评价、可衡量。建议在设置职责活动绩效指标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数，从而使绩效目标可量化，便于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2.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全面反映和体现部门职责，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的编制，缩小预算与决算差额，减少中期预算追加，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3.强化政府采购执行

建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北省2017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4.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建议区检察院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督促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应拨付的资金及时拨付，不具备条件的资金及时收回，同时，对于按规定可以结转至下年的中央及省级项目资金，在下年的项目安排时优先考虑。

5.完善基础信息管理

建议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基础数据信息档案资料及时归档保存，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可查阅性。

6.预算安排建议

项目资金方面：2019年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率较低，针对部分未实施项目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的，建议2020年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等。

##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 一、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区检察院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下设9个股室。检察院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的层级设立了绩效预算架构，职责活动包括检察监督、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检察事务管理、共3部分。

### （二）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按照2019年绩效预算编制要求，检察院设置的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为：履行检察职能，为徐水区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开展专项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注重定纷止争，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加大公益诉讼工作力度，推进绿色生态建设。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社会公平公正。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为：

我单位承担检察事务管理职责,开展综合事务管理工作，通过开展严打整治专项工作和其他检察事务工作，同时对全区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对外交流工作；开展法律宣传工作；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为确保检察有效履行职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各项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达到90%以上。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2019年区检察院预算收入1528.09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财政拨款1528.09万元，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161万元。预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公共安全支出1310.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1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88万元。具体预算收入详见附件2。

2019年区检察院决算收入1564.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4.40万元，其他收入0.11万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决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公共安全支出1293.48万元，占比82.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62万元，占比12.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63万元，占比1.64%；住房保障支50.78万元，占比3.24%。

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3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决算收入大于预算收入的主要原因为年度中追加12309检察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2019年度区检察院预算支出安排152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3.49万元，项目支出304.6万元。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公共安全支出1310.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1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88万元。

2019年度区检察院决算支出为158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5.42万元，项目支出415.81万元。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公共安全支出1310.24万元，占比82.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58万元，占比12.31%；医疗卫生与计划教育支出25.63万元，占比1.62%；住房保障支出50.78万元，占比3.21%。

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53.14万元。决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支出大于预算支出的主要原因为支出12309检察服务中心项目及支出上年度结转资金。

检察院2019年实际项目支出415.81万元，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415.81万元，实际支出与决算报表差0万元。

###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19年区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公务接待费8万元），实际支出30.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9万元，公务接待费0.35万元），比预算减少10.75万元，节约率26%。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18年预算数相比增加30万元，原因为9辆执法执勤用车编入“三公经费”管理。具体详见表1。

**表1** 区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及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内容** | **2018年** | **2019年** | **环比情况** |
| **预算安排** | **实际支出** | **预算安排** | **实际支出** | **较上年预算增加金额** | **较上年支出增加金额** |
| 1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0 | 0 |
| 2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 3 | 3 | 33 | 29.9 | 30 | 26.9 |
| 13 | 公务接待费 | 8 | 3.85 | 8 | 0.35 | 0 | 0 |
| 4 | 合计 | 11 | 6.85 | 41 | 30.25 | 30 | 26.9 |

1、公务用车：2019年底区检察院车辆合计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年初预算33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29.9万元，比预算减少3.1万元，节约率9%。2019年预算数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30万元，原因为9辆执法执勤用车编入“三公经费”管理。

2、公务接待：2019年区检察院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8万元，实际支出0.35万元，比预算减少了7.65万元，节约率95%。2019年预算数与2018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决算数与2018年实际支出相比，减少3.5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并与区单位沟通，绩效评价工作组以绩效预算架构为指导，以部门预算文本及相关资料为基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7个（详见附件3）。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一）投入（12分）**

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投入指标指标分值为12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6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科学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 （二）过程（48分）

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及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过程指标指标分值为48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14个三级指标：预算收入调整率、收入完成率、预算支出调整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整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

### （三）产出（25分）

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为25分，下设1个二级指标：责任履行，5个三级指标：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

### （四）效果（15分）

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效果指标指标分值15分，下设1个二级指标：履职效率，2个三级指标：部门整体效益和考核满意度。

## 三、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区检察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

4.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绩效评价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徐政财字〔2016〕45号）；

6.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徐政财字〔2019〕33号）；

7.其他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 （三）绩效评价内容

### 区检察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四）绩效评价原则

1.价值导向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有效性原则，体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价值导向。

2.重要性原则：根据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综合性原则：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两者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4.经济性原则：指标的选取要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数据的获得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收集信息。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目标比较法、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审查法：通过审查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文本、决算文本、会计账簿、支出凭证、项目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分析资金收支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效益。

2.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的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随机发放，并收集分析调查问卷，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价，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经与区检察院充分沟通，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决算文本、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

基于对区检察院相关资料的收集，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确定最终方案。

3.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区检察院开展评价工作，包括查看预决算文本及部门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和指标；比对预决算的调整及执行情况；核查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核查明细账与决算报表项目的一致性；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了解查看；随机选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对一些专业的问题咨询相关专家等。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

## 四、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区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4.88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 （一）投入（12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表2 投入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投入（12分） | 绩效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绩效目标科学性 | 2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5 |
| 预算配置（6分） | 预算编制完整性 | 2 | 2 |
| 项目预算细化率 | 2 | 2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2 | 0 |
| 合计 |  | 12 | 9.5 |

1.绩效目标设定（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通过对比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及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徐水区检察院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认为区检察院部门职责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2）绩效目标科学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根据区检察院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详见附件4），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2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区检察院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该指标实际得分1.5分。

2.预算配置（6分）

（1）预算编制完整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根据区检察院2019年预算文本及相关会计资料，区检察院所有收入均已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2）项目预算细化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编报的项目支出是否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的资金额度，通过项目预算细化率衡量。

项目预算细化率=细化的项目金额/实际编报的项目金额×100%。

根据区检察院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检察院2019年预算项目共7个，涉及资金304.6万元，所有项目均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预算细化率=（304.6/304.6）\*100%=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截至2019年底区检察院在职人员控制情况，通过在职人员控制率衡量。

在职人员控制率=决算在职人员/编制数×100%。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及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水区检察院人员编制为47人，根据区检察院2019年决算文本-部门基本情况表，截至2019年底，在职人员5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51/47）\*100%=108%。

该指标实际得分0分。

### （二）过程（48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三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表3 过程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过程（48分） | 预算执行（24分） | 预算收入调整率 | 2 | 1.54 |
| 收入完成率 | 4 | 4 |
| 预算支出调整率 | 2 | 0.84 |
|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 4 | 4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3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 决算真实性 | 3 | 3 |
| 预算管理（1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4 | 4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4 | 4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4 | 3 |
| 绩效评价（8分） | 绩效自评覆盖率 | 4 | 4 |
| 绩效评价优等率 | 4 | 4 |
| 合计 |  | 48 | 45.38 |

1.预算执行（24分）

（1）预算收入调整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收入调整率衡量。

预算收入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区检察院的预算指标文件，其中：保财行[2019]10号追加2019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8万元。区检察院2019年度预算收入的追加数为36.4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528.09万元，预算收入调整率为2.3%，预算调整增加了2.3个百分点，扣2.3\*0.1\*2=0.46分。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54分。

（2）收入完成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程度，通过收入完成率衡量。

收入完成率=（决算收入/预算收入）×100%。

根据区检察院2019年预算文本、决算文本，2019年收入预算数1528.09万元，收入决算数1564.51万元，收入完成率=（决算数/预算数）\*100%=102%。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3）预算支出调整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支出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支出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支出调整率衡量。

预算支出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区检察院提供的保定市财政局下发的预算指标文件，其中：保财行[2019]10号追加2019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8万元。区检察院2019年度预算支出的追加数合计2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528.09万元，预算支出调整率为5.8%，预算调整增加了5.8个百分点，扣1.16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0.84分。

（4）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财政拨款的支出进度，通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来衡量。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00%。

区检察院提供的2019年决算文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数1580.1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数1528.0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率=（财政拨款支出数/财政拨款收入数）\*100%=103%≥90%。区检察院2019年年初结转和结余45.45万元，故支出数大于收入数。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三公”经费是否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三公”经费控制率来衡量。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根据区检察院2019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41万元，年末决算数30.2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年末决算数/年初预算数）\*100%=74%≤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执行率来衡量。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

根据区检察院2019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72万元，年末决算数14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206%。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3分。

（7）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财务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

根据区检察院2019年明细账、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区检察院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8）决算真实性（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决算编制数据是否与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经核查区检察院2019年决算文本、明细账及总账，区检察院决算文本数据均与明细账、总账一致。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2.预算管理（1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区检察院工作制度涵盖了财务制度、网络安全制度、公务用车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检查区检察院付款流程审批单、资产盘点表等资料，区检察院已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4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开部门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等相关信息。

区检察院2019年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网公开了2019年的预决算情况、部门责任清单、行政监督清单等相关信息。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3）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基础数据信息和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根据区检察院提供的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区检察院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4）资产管理规范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资产台账，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资产的配置是否合规，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区检察院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无形资产台账，资产保存完整，2019年新增资产207万元，包含：智能语音输入系统（76万元）、购置涉案财物管理平台（28.1万元）电脑、碎纸机、扫描仪等（30.3万元）、电子检务工程（72.6万元），资产购置手续完备，配置符合要求，资产管理整体较规范。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3分。

3.绩效评价（8分）

（1）绩效自评覆盖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自评，通过绩效自评覆盖率来衡量。

绩效自评覆盖率=（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100%。

根据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及徐水区区检察院2019年一般项目部门绩效自评表，区检察院2019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为8个，年初预算文本项目数7个，要求自评项目个数8个，自评覆盖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2）绩效评价优等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完成质量，通过绩效评价优等率来衡量。

绩效评价优等率=（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参评数量）\*100%。

区检察院2019年参评数量8个，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8个，绩效评价优等率为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 （三）产出（25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责任履行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办理案件数，诉讼期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业务装备使用率。

**表4 产出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产出（25分） | 责任履行（25分） | 结转结余率 | 5 | 5 |
| 项目资金使用率 | 5 | 5 |
| 办理案件数 | 5 | 5 |
|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 5 | 5 |
| 业务装备使用率率 | 5 | 5 |
| 合计 |  | 25 | 25 |

1.结转结余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结转结余情况，通过结转结余率衡量。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

根据区检察院2019年决算文本及相关资料，区检察院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35.64万元，决算收入1564.51万元，结转结余率2.27%，小于5%。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分。

2.项目资金使用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项目资金使用率来衡量。

项目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计划完整项目资金总数）\*100%。

区检察院2019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415.8万元，年初预算共7个项目，预算数304.6万元，年中追加项目资金111.2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5分。

3、办理案件数（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检察业务职责活动产出结果，通过检察业务案件办结数衡量。

检察院2019年实际办理各类案件数为966件，完成了年度指标值900件。

该指标实际得分5分。

4、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检察业务职责活动产出结果，通过诉讼期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衡量。

诉讼期限内案件办结率=（诉讼期内结案数/全部案件数）\*100%

区检察院2019年度内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达到100%，完成诉讼期限内结案的要求。

该指标实际得分5分。

5、业务装备使用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检察业务职责活动产出结果，通过检察业务装备使用率衡量。

检察业务装备使用率=（业务装备购置数/业务装备使用数）\*100%

区检察院2019年购置智能语音输入系统、购置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电脑、碎纸机、扫描仪等检察业务装备，已全部投入使用。

该指标实际得分5分。

### （四）效果（15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履职效益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表5 效果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项目效果（15分） | 履职效益（15分） | 部门整体效益 | 10 | 10 |
| 考评满意度 | 5 | 5 |
| 合计 |  | 15 | 15 |

1.部门整体效益（10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经查看区检察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区检察院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较显著，有效的提高了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减少了社会不安定因素。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0分。

2.考评满意度（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针对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了50个调查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表6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单位：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项目**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合计** | **单项得分** |
| 检察干警对检察辅助人员工作的满意度 | 45 | 5 | 0 | 50 | 95 |
| 检察干警对保安保洁工作的满意度 | 40 | 10 | 0 | 50 | 90 |
| 干警对检察业务装备配备情况的满意度 | 44 | 6 | 0 | 50 | 94 |

调查问卷共分为3个单项，每个单项满分为100分。其中：每一单项满分为100分：满意为100分，一般为50分，不满意为0分。

单项满意度得分=总分数/总人数

总体满意度得分=∑1/3各单项满意度得分

经计算，总体得分为93分，大于90分，评价等级为“优”。

该指标实际得分5分。

##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通过对各指标得分及扣分原因的分析，区检察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通过评价，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绩效指标不明确

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在绩效管理工作中不够细化，不利于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固定资产管理

2019年区检察院虽然按照各级部门资产管理要求，对固定资产设立了台账，但由于人员短缺，无资产专门管理人员，资产的登记存在更新滞后的情况。

3. 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2019年区检察院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应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加快执行进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 六、绩效评价意见及建议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

1.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

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应当清晰、可评价、可衡量。建议在设置职责活动绩效指标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数，从而使绩效目标可量化，便于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2.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全面反映和体现部门职责，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的编制，缩小预算与决算差额，减少中期预算追加，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3.强化政府采购执行

建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北省2017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4.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建议区检察院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督促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应拨付的资金及时拨付，不具备条件的资金及时收回，同时，对于按规定可以结转至下年的中央及省级项目资金，在下年的项目安排时优先考虑。

5.完善基础信息管理

建议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基础数据信息档案资料及时归档保存，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可查阅性。

6.预算安排建议

项目资金方面：2019年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率较低，针对部分未实施项目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的，建议2020年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等。